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東莞市海輝」)最近收到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民事裁定書(「判決」)，據此，法院已接受深圳市恒順盈貿易有限公司(「呈請人」)對東莞市海輝的破產清算申請，原因為東莞市海輝未能向呈請人清付先前由湖南省嘉禾縣人民法院授出民事判決中金額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的判決債務(連同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已委任東莞市海輝的管理人。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判決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判決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